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惠东县 X213(原 Y007) 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惠东县 X213(原 Y007) 沿线

设计证书等级：A221021935

发包人：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惠东县 X213(原 Y007) 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惠东县 X213(原 Y007) 道路沿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惠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惠东县 X213(原 Y007) 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4.2 项目建安费约为：150 万元；

4.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

4.4 项目概况：对惠东县 X213(原 Y007) 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进行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括对惠东 Y007 道路节点景观绿化提升路线以 Y007 乡道为主线，北起 213 县道，南至碧甲口岸联检大楼，长度约 12 公里，沿线 7 个节点绿化提升方案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发包人对设计进度的要求及具体工程情况确定。不得影响承包人的设计时间，否则第六条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0	15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后

注：（1）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的图纸、资料和相关文件；

（2）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应文件规定的要求；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承包人按成本价另收工本费；

（4）因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而发生的修改，承包人不另收取费用。

（5）交付地点：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第七条 费用

根据惠州市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13234566859682509011222），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并下浮 52% 执行，设计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柒仟壹佰贰拾捌圆整(¥7128 元)，服务费用为包干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承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8.2 承包人在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的过错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2、9.1.3、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将本合同设计工作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展期均不视为发包人对其权利的放弃。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惠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等。

1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

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承包人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设计费计算式

1、工程设计费基价=150*9/200=6.75万元 =67500元

2、基准设计费=工程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取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无

3、基准设计费=67500 *1.1*1.0=74250元

4、方案费用占比为20%，本次采购的下浮率为52%

5、工程设计费 =74250*20%*（1-52%）=7128元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委托授权书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兹有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贵单位的惠东县 X213(原 Y007) 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服务，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办理《惠东县 X213(原 Y007) 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合同》的服务费申请付款手续、收款业务、开具发票等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实施的授权行为，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银行账号：686077680889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09110319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

受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惠东县 X213(原 Y007) 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45668596825090112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仟壹佰贰拾捌圆整（¥7,128.00 元）。服务时限为：具体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09月11日